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上字第653號

上訴人 頂鮮擔仔麵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孫正強

訴訟代理人 陳振瑋律師

章文傑律師

被上訴人 聿陞設計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鍾賢良

訴訟代理人 袁大為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3年7月23日上午10時40分，在本院民事專一法庭續行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 日

民事第十九庭

審判長法官 魏麗娟

法官 郭佳瑛

法官 張婷妮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 日

書記官 張英彥